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7] 第 7 号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以辽政地 [2017]368 号土地批件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要求, 依据桃仙街道(大学城管委会辖区)安排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的征地调查结果确认材料,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浑南分局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 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本次征收浑南区桃仙街道莫子山村旱地 25.9788 公顷、果园 0.0023 公顷、农村道路 0.6848 公顷、农村宅基地 0.4009 公顷, 合计征收集体土地 27.0668 公顷作为沈阳市 2016 年度第 66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

二、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数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参照《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2015]339 号)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的通知》(沈政发[2015]65 号)执行。浑南区桃仙街道莫子山村为Ⅳ类区片, 区片价格为 121.5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为 121.5 万元/公顷。

以上补偿费用先拨付给桃仙街道, 再由桃仙街道协调相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合理使用。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按照浑南区拆迁部门规定的补偿标准实施(具体支付方式由拆迁部门负责实施)。

四、其他有关征地补偿的具体措施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 请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以书面形式送达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浑南分局。

地址: 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 15 号。

联系电话: 024-24225987

特此公告。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浑南分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

